



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442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44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534.3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分 1 个包，即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 23:59:59（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并按要求进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291 号西熙里 3 号楼 301。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十七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90852600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291 号西熙里 3 号楼 301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2023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34.3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34.3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实施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扣分 (实质性要求)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0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制作，U 盘上须贴上标签注明单位名称或项目编码），以及单独提交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12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具体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2%。 交款方式：非现金形式缴纳（交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款账户：收款单位、开户行、开户账户等信息在供应商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15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19	投标人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郭女士，联系电话：0830-2393921。 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对资格审查过程和资格审查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活动当事人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明确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p> <p>(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时提交的资料不齐，将拒收其质疑书。</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93921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291 号西熙里 3 号楼 301。</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4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6	备注	<p>1.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



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2.1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即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第 18.1 条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U 盘上须贴上标签注明单位名称或项目编码）；单独提交的用于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从目录页开始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盖密封章（若投标人为企业则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于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装于密封袋内，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封装，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单独封装。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



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选择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双方通过合同另行明确，详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时提交的资料不齐，将拒收其质疑书。

3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或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XXXX年XXX月XXX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XXXX _____

单位性质：_____ XXXX _____

地址：_____ XXX _____

成立时间：_____ XXX _____

经营期限：_____ 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XXXX _____ 性别：_____ XXXX _____ 职务：_____ XXXX _____ 系 _____ XXXX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鲜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 XXXX 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 XXXX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 XXXX 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 XXXX ____”项目（招标编号：XXXX 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按基准价统一下浮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按基准价统一下浮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仅作一次不可更改的报价，不再接受现场报价，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除制作于投标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用于现场唱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XXX

招标编号： XXXXX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响应或者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XXX

招标编号： XXXX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应答(响应或者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考核管理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XXX

招标编号： XXXX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考核管理作出应答(响应或者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

招标编号： XXXX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XXX：

本单位 XXXXX（供应商名称）作为 X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若投标人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xx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XXXXX _____ 单位的 XXXXX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本项目确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8.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泸州市社会福利院现有服务对象 500 人（含将要新增的服务对象），职工 50 人，护工 70 人，市中医院老年病科 30 人，其他工作人员（物业、食堂）35 人，合计 685 人。为保证院内膳食服务的正常开展，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需聘请专业的食材配送公司开展配送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食材配送类别及参考品目：

1、蔬菜类：

名称	规格（斤）	名称	规格（斤）
冬瓜	1	豇豆	1
青黄瓜	1	老南瓜	1
土豆	1	西兰花	1
茄子	1	油麦菜	1
水白菜	1	瓢儿菜	1
小白菜	1	生菜	1
软江叶	1	圆白菜	1
空心菜	1	青笋棒	1
芹菜	1	韭菜	1
红苕尖	1	西红柿	1
绿豆芽	1	黄豆芽	1
长萝卜	1	胡萝卜	1
圆萝卜	1	老豆腐	1
丝瓜	1	青豆米	1
鲜藕	1	茄子	1
大青椒	1	大红椒	1
蒜苗	1	蒜苔	1
老姜	1	仔姜	1
大葱	1	小葱	1
大蒜	1	洋葱	1



嫩南瓜	1	苦瓜	1
-----	---	----	---

2、生鲜肉类：

名称	规格（斤）
三线肉	1
无皮夹子肉	1
前腿	1
排骨	1
兔	1
肘子	1
白鲢	1
鸡	1
鸭	1
鸡胸肉	1
鸡腿	1

3、调味品、干货：

名称	规格	名称	规格
海椒节	1斤	豆瓣	1件
银耳	1斤	鸡蛋	1件
花生米	1斤	大白豆	1斤
味精	1件	宽海带	1斤
白粉丝	1斤	海带丝	1件
白糖	1斤	青川木耳	1斤
老抽	1件	陈醋	1件
生抽	1件	三奈	1斤
花椒	1斤	八角	1斤
食用盐	1件	紫菜	1包
干香菇	1斤	十三香	1盒
酸菜	1斤	绿豆	1斤
泡海椒	1斤	火锅料	1件
泡姜	1斤	玉米粒	1袋
大米	1斤	大豆油	1桶
黄豆	1斤	红苕粉	1斤

4、其他：乳制品、水果等：



乳制品	规格	水果	规格
纯牛奶	1 盒（袋）	苹果	1 斤
酸奶	1 盒	桔子	1 斤
奶粉	1 袋	西瓜	1 斤

（二）产品质量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产品配送（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2、各类别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1）蔬菜类

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生鲜肉类

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宰杀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 9959.1-2019 标准和 GB 270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鲜猪肉(应是当日宰杀),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

散装生鲜禽(应是当日宰杀)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

生鲜肉类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配送人员提供原件,福利院留存原件;因证书不完备,福利院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3) 调味品、干货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其他:乳制品、水果等

①乳制品: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水果: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

色泽:鲜艳、光亮 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三）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企业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2、所有产品均按泸州市社会福利院安排配送，服务单位须在收到配送清单要求后 15 分钟响应，3 小时内送达。

3、所有产品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企业应提前与福利院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福利院管理。

4、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越新鲜时限；运输工具、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

5、招标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每次供货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8、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服务保障，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9.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9.2 服务期内检查 3 次出现配送产品不合格、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9.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9.4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9.5 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等价格，最迟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9.6 若因 9.1-9.4 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十七号。



3、基准价确定方式：食材市场基本价格的确定由采购方、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定时共同询价确定，原则上以泸州汇通超市或泸州永辉超市或泸州步步高超市价格为准。

4、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基准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超过基准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加工费、人工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及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货款结算价格以基础价格总金额*(1-下浮比例)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后，每季度结算。

6、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承诺、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考核管理（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每月对供货商进行考核管理食材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食材质量	15	1.1 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1.2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 2 分； 1.3 各类食材（除蔬菜外）每次配送均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无证每次扣 2 分； 1.4 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 1 分。以上扣分扣完为止。		
2. 食材重量	10	2.1 虚报食材重量、缺斤短两每次扣 2 分； 2.2 食材有掺杂充假每次扣 2 分。		
3. 配送效率	10	3.1 每日按需配送，凡延迟配送时间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 2 分。		
4. 服务质量	10	4.1 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4.2 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每次扣 1 分； 4.3 配送车辆进出，不遵守规定每次扣 1 分。		



5. 价款结算	5	5.1 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抬高食材价格每次扣 2 分；		
6. 食品储存	10	6.1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不整齐清洁、有异味扣 2 分； 6.2 货物存放不离墙、不离地、无货架、无垫仓板扣 1 分。		
7. 投诉反映	10	7.1 未经同意擅自委托他人配送，经核实每次扣 2 分； 7.2 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核实每次扣 2 分。		
8. 环境卫生	15	8.1 配送场地卫生不整洁扣 2 分； 8.2 配送车辆不整洁扣 2 分，未消毒扣 2 分； 8.3 各种用具不干净卫生扣 2 分； 8.4 食品接触人员无健康证每人次扣 2 分。		
9. 检测	10	9.1 每批次食材检测资料不全扣 2 分。		
10. 可追溯系统	5	10.1 不能提供食材可追溯资料的一项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1. 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考核和扣款说明：

1. 考核标准中，第 1.1、第 1.2、第 2.2，每条不合格按次扣罚金额 1000 元，第 1.3、第 1.4、第 2.1，每条不合格按次扣罚金额 200 元；配送效率、服务质量、价款结算、投诉反映、环境卫生、食品储存考核项中，每扣分 1 次，按次扣罚 100 元。

2. 由院方食堂管理员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配送的第一个月分为 4 个考核周期，以后每个月为 1 个考核周期。每个周期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得分 89-80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累计 3 个考核周期得分 79 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供应商累计 3 个考核周期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中标供应商未签订合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继续服务。

4. 合同期间，采购方可定期不定期去对供应商的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发现与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不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扣罚 5% 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二次的，扣罚 20% 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三次或以上的，扣罚 100%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中止合约，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



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



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百分比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百分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1-下浮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20。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30%	3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方案、②安全管理措施、③配送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方案、④食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生产管理和保障措施、⑤采购人临时会议接待需求以及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方案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6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36%	26分	<p>1.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小于等于 4000 万元得 1 分，在 40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货车（封闭式食品运输车），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登记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购买车发票复印件和提供能显示车牌照号及车厢情况的照片，租赁车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符合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并附任一付款周期的租金转款记录、车辆照片（须能够清晰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车辆保险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企业诚信管理体系、③环境管理体系、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⑤售后服务认证体系、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10分	<p>投标人具有信息化支持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实现溯源编码，体现溯源信息（如产品采购日期、分拣时间、出库时间、配送人员）；②每日农产品检测报告；③司机实时路线配送地图；④客户端便捷管理食材订购（如具备手机下单 app 或网上生鲜商城等）；⑤已订购食材查询及汇总等功能信息，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每具备 1 项功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应自带演示设备，可供查看，保证本项目服务时限内使用权限为本供应商所有，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演示或演示不能实现采购需求功能的不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p>	
4	业绩 6%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一个月及以上的开票和回款记录。）</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方案及应急预案 8%	8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问题产品的召回、销毁、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④临时需求的补货措施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①食物过期、②食物中毒、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应急团队人员安排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 XXXX（代理机构名称），对 XXXX（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XXXX（项目名称）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项目中标结果（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XXXX。
2. 项目名称：XXXX。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项目中标结果：XXXX。
5. 项目中标结果含中标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切费用。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二、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XXXX。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等额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采购预算 XX。
4.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等资料在甲方处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5.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凭转款回单领取本项目合同。

三、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服务期限：XXXX。
2. 服务地点：XXXX。
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 服务内容……
2. 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时间：XXXX。

(2) 验收方式：XXXX。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自乙方履行完相应合同义务之日起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组织验收。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XXXX 电话：XXXX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XXXX 电话：XXXX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乙方应对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服务过程中所有过程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交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外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 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乙方未及时按相应承诺处理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15. 本项目采购文件对项目的需求性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条款均可作为要求乙方履行其本合同义务的依据性条款，对乙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 1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完工期内每天按本项目采购预算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完工、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 5%的违约金并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7. 本合同违约金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30%，若实际损失高于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开始/服务完工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结果对合同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其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结果对合同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可要求提出变更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泸州市。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对中标人的责任、义务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